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，民國一〇六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，指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；聲請人介入後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，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受安置人A之父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，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，皆未進食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，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，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因受安置人A之父及前繼母於114年年底離婚，而受安置人A之父於115年3月28日自殺身亡，現待評估法定代理人B即受安置人A之母及案親屬照顧功能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

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A現年8歲，於114年8月轉換安置機構，觀察受安置人A尚適應機構環境，然現仍有不告而取之行為，機構目前用受安置人A零用金賠償，並採限制受安置人A喜好的事物作為懲罰，並持續了解受安置人A偷竊原因；於情緒部分，受安置人A目前遇到挫折、被他人評價及犯錯時，情緒仍舊敏感，評估此狀況可能為過往長期生活於壓抑環境所致，目前將透過心理諮商輔導受安置人A內在創傷部分，而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仍有注意力不集中之況，將繼續協助受安置人A回診小兒身心科，持續穩定受安置人A狀況，並透過心理諮商輔導受安置人A內在創傷部分，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法定代理人B知悉受安置人A之父過世後，受安置人A監護權將重新移轉至其身上，然法定代理人B自述其目前經濟狀況仍無法照料受安置人A，再加上受安置人A不知悉法定代理人B身分，故後續將

再與中心及案親屬共同討論未來照顧受安置人A事宜。於親子會面上，中心告知受安置人A監護權後續將移轉給法定代理人B，將不再重新安排案前繼母會面，考量受安置人A未來不會再與案前繼母生活，故說明延長半年受安置人A與案前繼母會面一事，案前繼母表知悉，未來將以法定代理人B及其餘親屬為工作對象，並持續評估其餘親屬及法定代理人B照顧受安置人A的意願和能力，並考量親屬間有與受安置人A維繫親情之需要，將視法定代理人B及其他親屬身心狀況與態度，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；受安置人A對於後續採漸進取消與前繼母會面一事，情緒上會有明顯難過哭泣等情緒，自受安置人A之父於115年3月28日離世後，受安置人A感到震驚、難過並掉淚，中心預計啟動悲傷輔導協助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受安置人A之父及前繼母已離婚，受安置人A之父近期已歿，而前繼母非適合照顧者，又目前仍需時間評估法定代理人B及其他親屬照顧功能，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。是以，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婕妤